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會議地點：綜合三館 4 樓 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鄭院長錦聰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附表）

記錄：夏儷文

伍、工作報告：請各系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院務會議、院教評委員、院課程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推選。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 101 學年度校級與院級委員及代表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101 學年度校級與院級各會議委員與代表推選說明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4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進修推廣部停招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虎科大校發字第 10129000230 號函文辦理，本案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三：本校「智慧生活科技學程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資訊工程系借用教師員額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目前本院借用教師員額共 2 位，目前 1 位已借用給電子工程系，原借給資訊工程系之另 1 位因 100 學年度郭文中老師離職歸還，資訊工程系擬於 101 學年度提出續借以維持教學品質，詳如附件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借用之員額於待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立即歸還該員額。

柒、臨時動議 無

案由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01 學年度

校級與院級各委員會委員及代表推選原則說明

壹、校級委員會

一、選舉方式：

1. 由學院統一辦理投票推選排序。
2. 預計選舉時間
 - 2-1：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依學校通知時間辦理
 - 2-2：「校教評會」、「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課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0 日(三)上午 9:00~下午 3:30
3. 投票地點：電機資訊學院會議室
4. 每一張選票**限圈選一位**(請以選舉工具蓋印)。
5. 投票名冊以投票當日在職教師為準。

二、「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 (1) 教師代表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軍護人員(含舊制助教)，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二分之一。
- (2) 院長為當然代表不列入候選人，主管代表由學校另外安排投票選舉。
- (3) 依去年 100 學年度分配推選教師代表 9 位，其中副教授以上至少 6 位，分配草案如下表：

		電機系		光電系		資工系		電子系		合計	
		教師	委員數	教師	委員數	教師	委員數	教師	委員數	教師	委員數
100 學年	副教授 以上	13	2	17	2	10	1	11	1	51	6
	助理教 授或講 師以上	11	1	3	0	6	1	5	1	25	3
	合計	24	3	20	2	16	2	16	2	76	9
101 學年	副教授 以上	13	2	16	2	10	1	10	1	49	6
	助理教 授或講 師以上	11	1	3	0	5	1	5	1	24	3
	合計	24	3	19	2	15	2	15	2	73	9

三、「校教評會」：

- (1) 院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各學院教師(講師以上)就其推薦教授推選之。
- (2) 各學院基本名額二人，惟各該學院教師人數若超過四十人時，每超滿二十人增加一人，但至多六人。推選委員同系、所、室、中心以一人為限。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得聘請校內外之該一性別教師擔任委員。
各學院得推選候補委員一至二人，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

究講學、留職停薪或因故解除職務者，由候補委員中依前項規定及得票數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推選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連選得連任二次。

(3) 院長為當然代表不列入候選人。

四、「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委員會」：選舉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另由學院推選教授一人，不得兼任校教評會委員。

五、「申訴評議委員」：100 學年度推選，任期二年，102 學年再推選新委員。

六、「課程委員會」：推選教授一位，院長為當然代表不列入候選人。

七、「校教評會」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因本院女性教授不足，請各系於 6 月 13 日前推薦女性教授候選人，各系與院長推薦之候選人，送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列入候選人。

八、若以上各選舉結果之當選人因故出缺，其缺額將依投票之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貳、學院級委員會

一、選舉方式：由各系自行推選，並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前將推選名單送至學院。

二、各委員會分配與說明如下：

單位		電機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說明	
委員會/教師人數		24	19	15	15	共 73 位專任教師	
1	院務會議	主任(當然代表)	1	1	1	系主任為當然代表。	
		推選教師	2	2	2		
		合計	3	3	3		3
2	院教評會	主任(當然代表)	1	1	1	1.系主任為當然代表。 2.教授委員不得少於 1/2，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者得增推一人。	
		教授	1	1	1		1
		副教授以上	1	1	1		1
		合計	3	3	3		3
3	院課程會	主任(當然代表)	1	1	1	1.系主任為當然代表。 2.推選教師代表，須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副教授以上教師。 3.學生代表由四系輪流推選 2 位。	
		推選教師代表	1	1	1		1
		學生代表	102 學年度 1 位	102 學年度 1 位	101 學年度 1 位		101 學年度 1 位
		101 學年合計	2	2	3		3
4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1	1	1	1	1.各系、所至少推選教師一人。 2.由學院另邀歷屆教學特優教師與學院外教學特優教師。	

案由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生活科技學程設置細則(草案)

101.6.4 電資院課程會議通過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智慧生活科技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2.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提升學生具備智慧科技技術、情境與環境資料之蒐集、彙整、分析與智慧型技術整合軟硬體研發能力，期能及早為國家培育新世紀跨領域智慧型科技研發人才。
3.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4. 本學程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5.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6. 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且其中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7.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各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8. 本學程課程規劃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詳如下表所示：

學程 必/選修	課程名稱及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一)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3學分)	本校各系所
學程必修(二)	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概論(3學分)、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3學分)、機器人原理(3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一)	智慧型最佳化演算法(3學分)、程式語言(3學分)二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二)	智慧型家用網路(3學分)、網路安全(3學分)、感測網路(3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三)	類神經網路(3學分)、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3學分)二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四)	模糊系統導論(3學分)、模糊控制導論(3學分)、控制系統(3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五)	人工智慧(3學分)、行動計算(3學分)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六)	嵌入式系統概論(3學分)、嵌入式系統(3學分)、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3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七)	影像處理(3學分)、數位影像處理(3學分)、影像處理與機器視覺檢測技術(3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八)	無線網路(3學分)、網路工程實務(3學分)、無線通訊網路(3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九)	通信電子學(3學分)、通信系統(3學分)、嵌入式車載通訊電子網路系統設計(3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十)	可程式系統晶片(3學分)、光資訊處理技術(3學分)、能源應用(3學分)三選一	本校各系所

9. 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就讀期間選讀學程而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繼續修讀。
10. 學生經核准修讀學程，並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
11.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12.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

簽 於 電機資訊學院101年3月6日

聯絡人：夏儷文(電機資訊學院)

連絡方式：05-6315603

附 件：

主旨：擬繼續借用教師員額一名以支援教師退休與離職後課程協助，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本院於98年2月19日奉准借用教師員額一名予資訊工程系，待該系有教師離職或退休時歸還。資訊工程系郭文中老師已於101年2月1日離職，依上述歸還該員額。
- 二、擬繼續借用教師員額一名，將適當調配各單位教師員額，依各系所教師員額現況及發展規劃，及本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以達教學資源最佳功效。
- 三、因教師員額彌足珍貴，若蒙 鈞長同意，徵選過程將審慎評估，徵聘優秀師資以提升教學品質，並配合學校推動工程認證、各項計畫案執行與國際化。
- 四、借用教師員額之單位，待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立即歸還該員額。

擬辦：若蒙 鈞長同意，依相關法規辦理並審慎辦理徵選相關事宜。

公文文號：1015000077

識別號：101A000099~公文主旨：擬繼續借用教師員額一名以支援教師退休與離職後課程協助，請鈞長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電機資訊學院	夏儷文		101/03/06 13:45:18 (承辦)	助理員夏儷文
2	電機資訊學院	鄭錦聰		101/03/06 17:22:36 (核示)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鄭錦聰
3	人事室	黃瑾瑜	本案如奉 核可，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參辦。	101/03/07 15:00:09 (會辦)	秘書黃瑾瑜
4	秘書室	廖麗文		101/03/08 17:03:33 (核示)	綜合業務組 組長 廖麗文
5	秘書室	朱存權	擬請鈞長核示。	101/03/08 17:11:29 (核示)	主任秘書 朱存權
6	電機資訊學院	夏儷文	補充說明四。	101/03/13 08:38:46 (承辦)	助理員夏儷文
7	電機資訊學院	鄭錦聰		101/03/13 09:11:39 (核示)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鄭錦聰
8	人事室	黃瑾瑜		101/03/19 15:09:58 (會辦)	秘書黃瑾瑜
9	人事室	鍾明宏		101/03/19 15:28:04 (會辦)	人事室主任 鍾明宏
10	秘書室	林振德	同意，依說明三和四辦理。	101/03/20 16:46:02 (決行)	國立交通大學 秘書長 林振德

簽 於 資 訊 工 程 系 101 年 3 月 28 日

聯 絡 人：楊昇財(資訊工程系)

連 絡 方 式：05-6315581

附 件：

主 旨：資 工 系 郭 文 中 老 師 離 職 之 缺 額，擬 請 鈞 長 同 意 撥 補，請 核 示。

說 明：

- 一、資工系郭文中老師於101年1月31日離職，該員額係由學院借用支援，該師離職後已歸還員額。
- 二、為貫徹與維持資工系之整體發展目標及發展特色規劃，並維持教學品質及師生比平衡，仍須徵聘1名專任教師因應教學研究需求。
- 三、擬請鈞長同意撥補1名專任教師員額，並自101學年第2學期起聘，如蒙核可將審慎進行徵選程序，徵聘優秀師資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成效。

公文文號：1015000128 識別號：101A000169~公文主旨：資工系郭文中老師離職之缺額，擬請鈞長同意撥補，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	楊昇財		101/03/28 09:29:59 (承辦)	技 佐楊昇財
2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	江季翰		101/03/30 17:11:07 (核示)	資工系系主任 江季翰
3	電機資訊學院	夏儷文	擬提案至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101/04/02 14:58:40 (核示)	助理員夏儷文
4	電機資訊學院	鄭錦聰	代為決行	101/04/02 16:49:54 (決行)	資工系系主任 鄭錦聰